

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四支队副支队长张岩禁毒一线立新功 污水追溯毒情 把好禁毒闸门

本报记者 吕献峰
通讯员 何斌 张莉

市公安局禁毒总队四支队副支队长张岩曾被评为公安部“全国百名逃逃能手”先进个人、天津市优秀人民警察、天津市公安局“五一劳动奖章”先进个人，曾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3次。40岁那年，岗位调整后的张岩负责污水监测毒情分析评估工作，他把这里也视为打击犯罪第一线，与同事共同探索出污水毒情监测的“天津模式”。

新岗位面临新挑战

张岩从警校毕业后在派出所几经磨砺，转眼就过了十年。2010年，市公安局禁毒总队成立初期，张岩被征召加入了这个新团队。凭着一股不服输的劲头，一年后，他被任命为政治处副主任。2020年，张岩被调整至四支队负责毒品实验室工作。张岩回忆说：“当时，我脑袋还真是蒙了一下。我心想，禁毒总队打击犯罪的这些工作岗位，干哪个我都不会犯怵。但唯独派我牵头毒品实验室，的确是意料之外。但转念一想，甭管啥岗位，都得有人干吧？咱在党旗下面宣誓过，党指到哪里，我就到哪里。”

打通毒情监测溯源

岗位调整后的张岩，主攻方向是当时国内同类机构的前沿新兴技术——污水监测。污水监测的规范

称谓是“污水监测毒情分析评估”。张岩既要熟悉业务，又要寻找原有工作中的短板。他认为，曾经的污水监测模式，只是这个工作链条中的一个基础环节。而通过污水监测的管道回溯，追溯到吸毒和贩毒的源头，才是这项工作中必须紧抓不放的着力点。

理想很丰满，但现实往往很骨感。仅确立采样点位一项，张岩就带着两位同事顶风冒雨苦熬了大半年，才将全市对应地下污水管网分布划分了92个监测片区，实现了监控网络的全覆盖。半年多以来，因为污水检测工作的特殊性质，张岩团队三人换上便衣，戴上草帽、穿好雨靴，走遍了天津的大街小巷和高楼林立的繁华社区。他们不记得走访过多少家地处郊外的处理厂，也不记得深入过多少座气味难闻排污站，更不记得亲手打开过多少型号各异污水井。截至2020年10月，全市行政区监测点位终于被准确固定下来了，可张岩心里还在谋划：能不能继续发力，进一步精准地对应到全市的各个街镇呢？照此，就能彻底打通毒情监测溯源的最后一公里了。

创建三级监测模式

说干就干，干就干好。这句话已经被张岩奉为了事业追求的座右铭。想把监测范围覆盖到街镇一级，想法很好，但操作困难。

他和同事先选南开区与河北区作

为试点，又经过将近半年的拼搏，终于开展了第一轮属于街镇级的污水监测，有效填补街镇毒情数据的空白。历时两年，直至2023年6月，全面完成了市、区、街镇的污水监测全覆盖，创建了具备天津特色的三级监测新模式。对此，张岩比喻说，市、区和街镇，就好比太平洋、渤海湾和天津港。目前，警方的街镇级检测，已经继续发展完善，逐步走向楼门了。期间，国家禁毒办和公安部禁毒局，几次推广转发了污水毒情监测的“天津模式”，号召各地禁毒部门学习和借鉴“天津经验”。

坚守溯源“第一线”

别看张岩与同事扛着工具、推着板车、身着工装行走在津城的大街小巷。但他心里始终铭记着人民警察的使命和担当。

张岩的同事说，张队不但是一位头脑缜密又充满哲思的基层指挥员，而且还完整地保留了他在基层练就的破案“童子功”。近期，张岩在环城某点位发现了毒情，数据显示冰毒和吗啡出现双高。经过连续几天逐级的污水溯源，目标最终指向了城郊结合部的某新建小区。该小区高层建筑密集，而且涉毒在册人口不少，居住人口以千人记，但张岩却成竹在胸地说，再老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污水毒源精准锁定，毒情范围通报属地分局。很快，6名吸毒违法嫌疑人就被抓获了。

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 新区交警累计查处 酒驾醉驾违法 139起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滨海新区交警累计依法查处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139起。一名曾于2018年、2021年分别因酒驾、醉驾被交警依法查处的男子，在驾驶证吊销期间再次因醉驾被滨城交警依法查处。

日前，滨海新区公安局新港路大队交警拦检一辆小客车后，经现场检测，驾车男子涉嫌醉驾违法。交警核查发现，该男子2018年7月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被交警查处，2021年12月又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其驾驶证已被依法吊销。目前，本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夏季交通安全整治活动开展以来，滨海新区交警结合夏季交通出行特点，紧盯商圈、夜市、酒吧等涉酒驾驶交通违法易发地域，已在重点时段组织酒驾醉驾专项治理35次。交警提示，酒驾付出的各项成本巨大，一旦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全家都将为此承受巨大的心理负担和相关后果。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应自觉遵法守规文明安全出行。

因醉驾被吊销驾照 今又开报废车上路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一男子的驾驶证还在吊销期间，其竟驾驶报废车上路，被警方查获处以行政拘留。

近日，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双港大队民警在辖区微山南路与景蓬道交口处，处理了一起驾驶报废车上路的违法行为。民警调查发现，张某于2021年醉酒后驾车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还在吊销期间，属于无证驾驶报废车辆上路。警方对张某某合并处罚：扣留机动车并拘留10日。

警方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实施驾驶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的，驾驶证被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2800元罚款并处拘留的处罚。

男子坐货车车斗扶货 交警拦停驾驶员被罚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车斗里拉着货，男子“好心”坐进车斗扶着货物，结果驾驶人因“货车载人”交通违法被依法处罚。

7月26日9时40分，公安武清分局交警支队东马圈大队在京福公路沿线巡查时，发现一辆轻型多用途货车的车斗内，竟然坐了一名男子。该车核载2人，原本该男子也能坐进车内。两人结伴去送货，这名男子出于“好意”坐进车斗，扶着货物以免倾倒，却忽略了自己没有任何防护措施，非常危险。交警对驾驶人和男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驾驶人实施的“货运机动车违反规定载作业人员的”交通违法行为罚款200元。公安交管部门提示，货车后车厢、车斗违法载人隐患多、危害大，切勿贪图一时方便，将自己和他人置于险境！

警犬进社区 现场“秀绝活”

近日，公安特警总队四支队民警带着警犬走进河西区桃园街广顺园社区，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活动。民警现场展示了警犬服从、搜索特定目标等日常训练科目。警犬的出色表现，让居民们赞叹不已。

本报记者 曹彤
通讯员 逯宝海摄



静海法院审理一起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案件 数百次无故拨打110获刑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静海区首例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案件在静海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宣判。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姚某自2019年至2022年多次在醉酒后无故拨打110报警电话，共计500余次，严重扰乱公安机关工作秩序。姚某也因此被公安静海分局先后三次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但其在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后拒不悔改，仍然无故拨打110报警电话

100余次，严重影响了110接警平台及辖区派出所的正常工作秩序。

法院认为，被告人姚某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对国家机关工作秩序造成严重影响，其行为构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鉴于其自愿认罪认罚并真诚悔过，综合考虑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人姚某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

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法官提醒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规定，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经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110报警电话是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重要公共资源，无故非法占用，是一种逾越法律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